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《2006 年
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。

《2006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
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2007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06年7月14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附表1第II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5項中，廢除“DC/2000/F”而代以“DC/2006/F”；
- (b) 在第11項中，廢除“DC/2000/S”而代以“DC/2006/S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6年5月9日

註釋

每個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而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及劃定每個該等地區的地圖的編號，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第II部。

2. 本命令藉以新地圖替代現時劃定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範圍的地圖，對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重新定線，使盈輝臺整個屋苑納入深水埗區內(該屋苑現時是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)。